

唐代科举集阅考

阮爱东

(重庆师范大学 文学院,重庆 401331)

摘要:“集阅”指唐代科举制度中乡贡报名和资格审查的过程。“集阅”的关键文件是州府试后出具的“文解”,它分两种,一是由乡贡本人持有的“个人文解”,一是由朝集使(进奏官)举送的“集体文解”。乡贡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朝集使(进奏官)带领下到户部报到(后改为礼部),开始“集阅”。经过疏名检籍、公布板样、交纳家状、结款通保等一系列严格的审查程序,十一月发布“驳榜”。到这时,举子们才算完成了“集阅”,正式获得就试资格。

关键词:唐代科举;集阅;文解;朝集使;进奏官

中图分类号:K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0)06-0075-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200609

有唐一代继续实践和完善隋文帝创立的分科举士的制度,是科举制度成熟、定型的关键时期。因此,关于唐代科举制度的研究一直都是学界关注的热点。但这个被多年深耕过的领域,仍然还有不少值得进一步研究的细节。

以进士科举子报名和考试资格审核这一制度细节为例,目前所知最早的是唐代实行的完整而又复杂的“集阅”制度。《说文解字》云:“阅,具数于门中也。”因此,从字面意思理解,所谓“集阅”,就是逐一清点考生,为即将到来的考试做准备。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作为唐代科举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的考前程序,“集阅”一词没有被《辞源》《汉语大词典》等大型辞书和《中国科举辞典》等专业辞典收录,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等专著也没有专门拈出“集阅”一词来概括这个考前程序,而是分别以“举子到京后活动概说”“到省后的手续”等替代。因此,在讨论“集阅”之前,有必要先大致辨析它的意义。

“集阅”一词首次出现在杜佑《通典》中,之后《册府元龟》《新唐书》也有相似记录。姑将三者罗列如下:

(乡贡)到尚书省,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课试,可者为第。^{[1]353,选举三}

其不在学而举者,谓之乡贡,至尚书省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课试,可者为第。^{[2]7382,贡举部·总序}

(乡贡)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结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员外郎试之。^{[3]1161,选举志}

收稿日期:2020-03-31

作者简介:阮爱东(1974—),男,文学博士,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唐宋文学。

三条关于“集阅”的记录,描述的时间起止完全一致,都是起于举子来尚书省报到,终于整体行文移交主持考试的官员,亦即举子报名和考试资格审核的过程。具体说来,它包括疏名检籍、公布板样、交纳家状、结款通保、等候驳榜等一系列复杂的程序。

上文所引三条材料还共同透露了一个有趣的事实:进士试的主持者是吏部的考功员外郎,但“集阅”却由户部完成。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制度设计呢?据《新唐书·选举志上》,唐代参加科举考试的举子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由官方馆、学解送的“生徒”,二是“不繇馆、学”的“乡贡”;乡贡“皆怀牒自列于州、县”,“岁随方物入贡”^{[3]1161-1163},即随同地方政府前往中央述职、进贡的“朝集使”一同赴京。朝集使述职的对口部门是户部,所以才会由户部“集阅”。因此,要讨论“集阅”,就得从唐代的朝集制度说起。

一、“乡贡”的解送者:从朝集使到进奏官

从先秦开始,地方政府就在京城设置专门场所,充当朝觐的临时住处,并且沟通中央和地方的政务,其职能类似今天的驻京办事处。柳宗元《邠宁进奏院记》云:“凡诸侯述职之礼,必有栋宇建于京师。朝觐为修容之地,会计为交政之所。其在周典,则皆邑以具汤沐;其在汉制,则皆邸以奉朝请。”^{[4]5860}先秦诸侯在王畿设有“汤沐之邑”,供朝见天子时斋戒沐浴之用;秦汉以来,郡、国在京城设置“郡邸”,每年遣“计吏”赴京“上计”,一方面呈上记录本地本年度的户口、粮谷、狱讼等方面信息的“计簿”,一方面进献地方贡物并将秀才、孝廉等不同名目的人才举送至中央政府。这是朝集使的制度渊源。

唐代实行的朝集使制度沿袭自隋。胡宝华《唐代朝集制度初探》、于赓哲《从朝集使到进奏院》都认为隋代的朝集使制度创立于开皇初年。因为它在制度设计、功能赋予等方面与秦汉的上计制度基本一致,因而很多人直接以“计”“计吏”称呼“朝集”“朝集使”。关于朝集使的职守,《唐六典》卷三的记录非常全面:

凡天下朝集使皆令都督、刺史及上佐更为之;若边要州都督、刺史及诸州水旱成分,则佗官代焉。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于京都,十一月一日户部引见讫,于尚书省与群官礼见,然后集于考堂,应考绩之事。元日陈其贡篚于殿庭。^{[5]79}

细绎这段文字,可以获得几个重要信息:

一是朝集使的人选。唐代的朝集使,除边地、要地以及发生水旱急务的州府以外,都由地方主官或其高级僚佐充任,这与两汉时以低阶官员充“计吏”不太一样。地方长官严格按照规定分番觐见,显示出朝廷对地方的控制进一步加强。

二是朝集使的职责。朝集使最重要的职责有二,一是“应考绩”(即述职),二是“陈其贡篚于殿庭”(即贡物)。朝集使所贡之物,除了“方物”之外,还包括前来考试的乡贡。正因为这些参加科举的考生被视为地方政府向中央进贡的特殊“方物”,所以人们把他们称作“乡贡”“贡士”。在朝廷看来,地方进贡的人才比进贡的方物更重要,因此,武后长寿二年(692)二月,在左拾遗刘承庆的建议下,朝廷决定,元日朝拜时将乡贡举人“列在方物之前,以备充庭之礼”^{[6]1384}。

三是朝集使进京的时间。朝集使于每年的十月二十五日至京,因为其述职的主要内容是地方的户口、钱粮、贡物等,所以与户部对接;十一月一日,各地朝集使经户部引导晋见天子,然后在“考堂”参加考核;次年正月一日,朝集使在朝堂正式献纳贡物和贡士。

朝集使制度是唐代中央政府加强对地方控制的一项举措。于赓哲认为它有两大职责:“一为参与对所部官员的考课,二为参加象征万邦来朝的朝廷礼典,所以对唐中央来说具备事务上和精神上的双重意义。”^{[7]45}但是,随着安史之乱后朝廷对地方控制能力的减弱,朝集使制度被迫终止,直到德宗建中元年才重新恢复,但七年后再度被废止。该制度废止后,职能被“进奏院”取代。

安史乱起,朝集使制度名存实亡,但地方与中央之间不能没有沟通,于是各地普遍在长安设置“上

都邸务”，派驻“留后使”处理相关事宜。代宗大历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朝廷下诏将“留后使”改称“上都进奏院官”^{[6]1439}，正式赋予“进奏院”合法地位。

进奏官与朝集使相比，最大的区别在于任命的来源。朝集使由朝廷任命，但进奏官却由各藩镇自行指定。例如，晚唐时夏侯孜出镇成都，有人向他推荐“西川留后”的人选，他“一无所诺”，而是将这个肥缺留给一直追随自己的仆人李敬^{[8]110}。也正因为这样，进奏官为地方藩镇服务的色彩更浓厚一些，他们在京城搜集各种文件、情报编成“状报”供藩镇决策，为节度使其亲友提供财会服务（如支付、汇兑、买房等），甚至敢于在进奏院内暗藏甲士谋叛作乱。

进奏院的负责人被称为“进奏官”“知进奏”“邸官”“邸吏”，其职能基本上与朝集使一致，柳宗元《邠宁进奏院记》将其概括为“以尊朝觐，以率贡职”二职。但在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已经削弱的背景下，进奏官朝觐、进贡的职能也相应弱化，更多的是起到一种“地方与中央之间进行联络沟通的中转站”的作用^{[9]16}。作为中央与地方联络沟通的重要“中转站”，进奏官顺理成章地担负起了以前朝集使的职责，包括解送乡贡入京赴试。只不过在很多场合，人们并不严格区分朝集使、进奏官，而是把他们笼统地呼为“上计”或“计吏”。如《唐摭言》卷一“乡贡”条云：“今之解送，则古之上计也。”^{[8]5}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很多文献都说唐代乡贡“随计”“与计偕”，但这只是习惯表达，不能望文生义。事实上，他们并不像两汉贤士那样由“计吏”带领，通过“稟食公车”甚至“安车蒲轮”递送入京，而是分散、自费赴举，因此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与计偕”。

从唐代乡贡的数量的角度即可知他们难以集体“稟食公车”入京。唐代乡贡数量远多于两汉，重要州府更是多得惊人，例如柳宗元《银青光禄大夫右散骑常侍轻车都尉宜城县开国伯柳公行状》记录说，天宝元年，单汝州一地就“计偕百数”^{[4]5978}。这么多乡贡，再加上他们的仆人、书僮等随行人员，集体入京显然不太现实，所以只能分散赴举。试举两例：李义琛三兄弟赴举，行至潼关遭遇大雪，无店可住，幸得一名好心的咸阳商人收留才免于冻馁^{[8]48}，这是乡贡自行结伴入京；又，李洞《乙酉岁自蜀随计趁试不及》诗云，因为他“寒梅折后方离蜀”，再加上路途风雪艰难，以至误了试期^{[10]8299}，这是单独赴举。

从乡贡赴举的资费来源角度也可以清晰地看出他们是自费赴考。刘蛻在《上礼部裴侍郎书》中说自己“家在九曲之南，去长安近四千里”，往来要花半年赶路，而且还要花两个月时间“乞假衣食于道路”^{[4]8256}；元载贫寒，为岳家所厌薄，其妻王韞秀对他说：“何不增学？妾有奁幌资装，尽为纸墨之费。”^{[11]78}刘蛻、元载需要自己“乞假衣食”或者妻子资助，显然都是自费赴举。又，汝南周子桑在贞元十九年来到京师，打算应五经科，“秋及陕，见无举诏，东还”^{[4]7040}，他在开科诏书都未发布的情况下赴京，显然不可能是官费。除少部分出身富贵之家的乡贡不必操心资费以外，大部分人都要自筹“举粮”，可能还有更多像刘禹锡《绝编生墓表》中所说的顾彖那样的寒士，会因为“家居亡訾，不能与计偕”^{[4]6165}，只能选择放弃。

另外还有一种常见的情况，也可看出乡贡不必“随计”。举子若当年未能及第，往往会滞留长安准备翌年的考试。顾况《游子吟》云：“三年不还家，万里遗锦衾。”^{[10]2931}这种长期驻留长安的乡贡，自然不可能更不必“与计偕”。

既然朝集使（进奏官）并不真正带领乡贡入京，那么他们究竟是如何“解送”乡贡的呢？答案在“解”字里。“解”即“文解”，又称“文状”“牒”“牒文”，指官方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用以证明乡贡的身份。乡贡经县级考试合格，发给“文解”，解送至州府覆试；州府覆试合格，又发给“文解”，解送至尚书省考试。天宝六载，唐玄宗“乃令郡县长官精加试练，灼然超绝者，具名送省”^{[12]7084}，天宝十载又下《南郊赦》命各地寻访“怀才抱器未经荐举者”并“具名录奏”^{[13]382}，可见，所谓朝集使或进奏官“解送”乡贡入京应试，解送的其实只是一纸录有乡贡名单的文件。

二、“解送”的关键文件：文解

朝集使(进奏官)“解送”的“文解”,是证明乡贡身份资格的关键文件。《南部新书》丁卷云:“礼部驳榜者,十一月出。粗驳者,谓有状无解、无状;细驳,谓书其行止之过。”(此处所引点校版《南部新书》的本句标点为“粗驳者,谓有状无解;无状细驳,谓书其行止之过”,此处已据文意改正。)^[14]⁴⁸可见,在“驳榜”程序中,州府出具的“解”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没有“解”,主事者可以直接驳落乡贡的考试资格。

有一个事实尚未引起研究者的注意。其实唐代地方州府签发的应考“文解”有两种:一种由乡贡本人持有,可称为“个人文解”;一种是由州府移文尚书省的本地乡贡总名册以及相应资料,可称作“集体文解”。县级初试后也会发给考生“个人文解”,因此应当也有解送州府的“集体文解”,只不过暂时未见相关材料,所以这里只讨论州府签发的两种文解。

先说由乡贡本人持有的“个人文解”。它由州府用印,相当于乡贡的“身份证”,投考时向有司出示。《新唐书·选举志上》说乡贡“皆怀牒自列于州、县”^[3]¹¹⁶¹,又载代宗宝应二年礼部侍郎杨綰上疏云:“又(进士)投牒自举,非古先哲王仄席待贤之道……自县至省,皆勿自投牒……”^[3]¹¹⁶⁶⁻¹¹⁶⁷两处都提到乡贡“怀牒”“自投牒”,它由考生本人持有、怀藏于身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事例很多,不必详论。

再说州府行文给尚书省的“集体文解”。这个问题略复杂,所以先列出三则材料,以方便讨论:

神州解送,自开元、天宝之际,率以在上十人,谓之等第,必求名实相符,以滋教化之源。小宗伯倚而选之,或至浑化,不然,十得其七八。苟异于是,则往往牒贡院请落由。^[8]9,卷二“京兆府解送”条

开成二年,大尹崔珙判云:“选文求士,自有主司。州府送名,岂合差等?”……除文书不堪送外,便以所下文状为先后,试杂文后,重差司录侯云章充试官,竟不列等第。^[8]9,卷二“度等第”条

宜令今后诸色举人,委逐道观察使慎择有词艺及通经官员,各据所业考试,及格者即与给解,仍具所试诗赋经帖通粗数一一申省。^[4]1114,后唐明宗《贡举人先委本道观察使考试及不得假冒乡贡敕》

材料一、二说的是所谓“等第”制。“等第”又称“等列”“等例”,特指京兆府覆试中排名前十的乡贡,他们在京兆府的解送名单中被特意单列出来,主试的礼部侍郎(“小宗伯”)很尊重“等第”的排名,一般情况下会照单全录(“浑化”),再不济也会录取十之七八。材料二里,京兆尹崔珙不满“等第”制,理由是考生的排名应该由主考官决定,州府举送乡贡名册就够了,而不应该越俎代庖分出差等,所以他决定,京兆府本年举送的名单不再列出“等第”,而只“以所下文状为先后”,即按府试时考生的报名顺序排列。从“等第”制可知,起码京兆府解送的乡贡有一个总名单,而且这个名单还被分成了等第、普通两个等级。材料三是后唐明宗发布的诏敕,五代承唐制,可以用它来反观唐代的情况。敕书说“及格者即与给解”,说的即是由乡贡本人持有的“个人文解”;“仍具所试诗赋经帖通粗数一一申省”说的则是“集体文解”,里面包含了乡贡们在州府覆试中的试卷、成绩等内容。

常用词“解元”的意义也与“集体文解”相关。“解元”又称“解首”“解头”,字面意义是州府举送的“文解”中排名居首的人。既然有排名,那么显然不是发给个人的“解”。总之,虽然各类文献都没有明言乡贡举送时有“个人文解”和“集体文解”的区分,但以上材料表明,两种“文解”的确存在。

综言之,乡贡每年七八月间在州府“取解”,称“秋荐”,所以有“槐花黄,举子忙”的俗谚。“取解”一般要通过县、州两级考试。韩愈《赠张童子序》记录说,“始自县考试,定其可举者,然后升于州若府”,州府“又考试之如县,加察详焉,定其可举者,然后贡于天子,而升之有司”^[4]⁵⁶¹⁷。当然也有特殊情况。李肇《唐国史补》云:“外府不试而贡举者,谓之拔解。”^[15]⁵⁵即已经小有名气的举子可以不参加州府的“秋试”而直接获得考试资格,这叫“拔解”;又,后唐明宗《疏理选曹并免落第人来年再纳文解敕》规定,上年落第的乡贡,“所司已纳家状者”,次年再参加省试,可以免于取解^[4]¹¹³⁴。与此同时,州府将覆试合格的

乡贡的名册、考卷、成绩等内容合并到一起编成“集体文解”,用印,然后行文申送尚书省。朝集使或进奏官“解送”的,即是这种“集体文解”。

考期将临的时候,乡贡陆续进京,来到本州府朝集使(进奏官)处汇合,然后在其带领下参加“集阅”。

三、“集阅”的主持者:从户部到礼部

参加考试的乡贡“每岁仲冬,率与计偕”,与朝集使(进奏官)同时抵京。朝集使“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于京都”,到户部报到,十一月一日在户部引导下陞见,然后在“考堂”接受考核,翌年正月初一参加元日大典。乡贡是地方献纳给朝廷的“贡士”,与地方贡物一起,被朝集使一同进奉给掌管“徭赋职贡之方”的户部,这是“始由户部集阅”的制度依据。由户部主持“集阅”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朝廷原则上要求乡贡“皆于本贯籍分信明者”“不得于所附贯,便求申送”^{[6]1384},而户部存有各州府的户口资料,方便审核乡贡的考试资格。从这个角度来看,最早由户部“集阅”确实有其合理性。

乡贡到户部报到直到开始考试,期间除了“集阅”,还会与朝集使(进奏官)一起参预一些重要活动。他们到户部报到的时间与朝集使一样,也是每年的十月二十五日。据《唐会要·贡举中·缘举杂录》,唐代乡贡在“元日”这一天会与各地贡物一起“皆陈在御前”,也就是集体接受天子的接见。据《南部新书》,乡贡还有一次陞见机会:“每岁十一月,天下贡举人于含元殿前,见四方馆舍人当直者……”^{[14]34}大历十二年进士及第的黎逢著有《贡举人见于含元殿赋》,记录了乡贡在含元殿前陞见的详细过程,文中提到的时间是“当仲冬月”^{[4]4922},两相印证,可见“仲冬”(十一月)含元殿陞见的程序实有其事。综合以上信息,则是朝集使(进奏官)“十一月一日户部引见”时,各地乡贡也一同被“引见”,只不过都在含元殿前由当值的四方馆舍人代为宣慰;只有在更为正式而隆重的元日大典时,天子才会亲自接见朝集使(进奏官)和乡贡。

从时间安排来看,乡贡在每年的十月二十五日至京,参加两次陞见,办理完“集阅”的手续,再略微休整,正好参加来年的春闱。从“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课试”的说法来看,主考官考功员外郎应当只负责考试事务,所有“集阅”程序都在户部完成。

开元二十四年,因为主持科举考试的吏部考功员外郎“位轻务重,名实不伦”,朝廷决定改由礼部侍郎掌贡举^{[13]549}。一般认为,科举主司换人后,“集阅”的主持部门也会相应改变。傅璇琮据《唐会要·贡举中·进士》所载文宗开成元年中书门下上奏中的“举人于礼部纳家状”内容,认为“则有关举子报到、核阅等一系列事项,可能都由礼部掌握了”^{[16]78}。其实在此之前的德宗建中三年就有敕书规定:“有应举者,先于举司陈状,准例考试。”^{[6]1380}可见中晚唐“举司”确实既负责考试,还负责接受和审核考生的“文状”。

似乎还可以更大胆地把礼部“集阅”的时间往前推。《册府元龟·贡举部·总序》云:“明皇开元二十四年……是年,始置礼部贡举印。”^{[2]7382}为主持贡举的礼部侍郎专门置印,目的是为了服务科举,而“集阅”作为一道重要的考前程序,当然有理由用这方印章来审核乡贡的“文解”“家状”等考试文件。

而且,安史之乱以来,朝廷更有理由让主考官主持“集阅”。因为在非正常年景(尤其战乱时期),很难按照正常程序“集阅”。例如,肃宗至元二载(757)分成凤翔、江淮、成都、江东四地贡举,这样的情况如何由户部“集阅”?再如,代宗广德二年(764)“时艰岁歉”,时任礼部侍郎贾至“奏请两都试举人”^{[17]5031},直到大历十一年(776)“罢两都贡举,都集上都”^{[17]308},期间12年都是长安、洛阳两都同试,这又该如何“集阅”?显然不可能让举子先到长安户部核验,然后再分赴两地考试。而且,从德宗朝开始,科举基本上放弃了本籍举送制度,出现了“不本于乡,不序于庠,一朝而群至乎有司,有司之不之知也宜矣”^{[4]5547}的混乱局面,考前由户部核验户籍已经完全没有必要。

那么中晚唐如何“集阅”呢？天宝十五载进士及第、卒于德宗贞元末的封演，在其《封氏闻见记》提供了一条有用的信息：“旧举人应及第，开检无籍者不得与第。”然后他举例说，陈章甫制举登第，但因为开检无籍而被“榜放”，“榜”云：“户部报无籍记者。”^{[18]19}也就是把“集阅”的第一个步骤户籍核验放到最后，而且只核验“应及第”的举子，这样可以减少很大的工作量。虽然这里封演说的是制科，但常科的应举人数更多，所以应当更有动力采用这种简化的“集阅”办法。可为印证的是，文宗大和八年中书门下奏请废止“呈榜”制的时候，要求“其及第人所试杂文，及乡贯三代名讳，并当日送中书门下”^{[6]1381}，也是将“乡贯三代名讳”的核验放到了最后一步。

总之，“集阅”的主持者以开元二十四年为界，本年之前完全由户部主持。之后改由礼部侍郎主持“集阅”，但放榜前会由户部核验及第人选的户籍。

四、“集阅”的具体流程

《新唐书·选举志上》云：“（举子）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结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员外郎试之。”这句话大概介绍了“集阅”的内容。仔细说来，它包含疏名检籍、公布板样、交纳文状、结款通保、等候驳榜等一系列流程。

（一）疏名检籍

“疏名检籍”是“集阅”的第一步。乡贡“疏名列到”，同时向有司出示州府出具的“个人文解”，供其与户部所藏的档案以及“集体文解”比勘，验证考试资格。“无解”者直接驳落。

（二）公布板样

《南部新书》提到“粗驳”有“有状无解”和“无状”两种情况，“解”指上一步比勘所用到的“文解”，“状”指下一步将要交纳的“家状”。

“家状”又称“文状”，是记录乡贡个人信息的另一种关键文件，内容主要包含本人的乡贯、三代名讳以及体貌特征。“家状”由考生按照规定格式现场填写，因此，在填写之前，有司会公布“板样”供乡贡参考。“板样”又称“版样”“版榜”，五代王易简《请颁示文解板样奏》云：“伏见礼部贡院逐年先书板榜，高立省门，用示举人，俾知状样。”^{[4]9033}即官方事先张贴“板样”作为模板，考生必须依据它严格填写。填写格式错误或“无状”者，直接驳落。

（三）交纳家状

乡贡填好“家状”，交给有司审核。《南部新书》云：“吏部常式，举选人家状须云：‘中形，黄白色，少有髭。’”^{[14]24}这是简笔勾勒乡贡的身材、肤色、有无胡须等形貌特征。在没有照相技术的时代，在文件上描绘形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替考现象——毕竟找一个与本人体貌特征接近的枪手的难度要大很多。这使得家状具备了今天“准考证”的作用。

乡贡交纳的“家状”经有司用印，即具备法律效力。入试时，把守试院的兵吏大呼举子姓名，仔细核对“家状”上的相应信息，以防作弊。但兵吏呼来喝去的口吻、把举子当贼防的做派，让不少举子感到人格受辱。杜牧《唐故平卢军节度巡官陇西李府君墓志铭》记录了一位江西进士李飞，他因为对“吏大呼其姓名，熟视符验然后入”感到不满，连考场都没进就返乡了^{[4]7834}。这里，兵吏所“熟视”的“符验”，即是指证明乡贡身份的家状。

（四）结款通保

下一个程序是“结款通保”，即审查乡贡的家世和道德品质。《唐国史补》云：“将试，各相保任，谓之合保。”^{[15]55-56}即由来自同一地区的考生互相担保，保证举子家世清白、没有道德瑕疵，这是被正式编入“举格”的法定程序。

合保的方式，《唐会要·贡举中·进士》说得很清楚：“（开成元年十月中书门下奏）今日以后，举人

于礼部纳家状后,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其衣冠则以亲姻故旧,久同游处者;其江湖之士,则以封壤接近,素所谙知者为保。如有缺孝弟之行,资朋党之势,迹由邪径,言涉多端者,并不在就试之限。如容情故,自相隐蔽,有人纠举,其同举人并三年不得赴举。仍委礼部明为戒励,编入举格。敕依奏。”以“封壤接近,素所谙知”的五人为一保(《册府元龟·贡举部·条制三》作“三人”,时间为会昌四年十月^{[2]7404}),他们来自同一地区,了解彼此的家世和德行,因此具备互保的可能。担保的内容,这篇奏章中只说了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即“缺孝弟之行,资朋党之势,迹由邪径,言涉多端”等。元和二年十二月的一篇敕书还谈到了对乡贡家世的要求:“举人曾为官司科罚,曾任州县小吏,虽有辞艺,长吏不得举送。”^{[17]423}即不允许曾经犯罪和从事贱业的人士应举。另外,涉及家讳者不能应举(如李贺),服丧未满者不可应举,等等。如有违反,违反者将与合保者一同受罚。

以上程序完成后,主持“集阅”的有司继续磨勘状书,大约在十一月出榜公布“集阅”结果,即“驳榜”。《南部新书》云:“礼部驳榜者,十一月出。粗驳者,谓有状无解、无状;细驳,谓书其行止之过。”^{[14]48}交纳家状但无文解者或未纳交家状者,属于报名材料不全,可以简单理由直接驳落(“粗驳”);“书其行止之过”即比较详细地申明乡贡在道德、行为等方面的过错,所以叫“细驳”。如《鉴诫录》所载贾岛被驳落的过程:“贾又吟病蝉之句,以刺公卿。公卿恶之,与礼闱议之,奏岛与平曾疯狂,挠扰贡院。是时逐出关外,号为‘十恶’。”^{[19]194}指责贾岛、平曾精神失常并破坏考试秩序,是比较详细地描述“行止之过”,属“细驳”。

元和八年进士舒元舆的《上论贡士书》,比较全面地描述了礼部“集阅”的完整过程:“到阙下月余,待命有司,始见贡院悬板样,立束缚检约之目,磨勘状书,剧责与胥吏等伦。臣幸状书备,不被驳放,得引到尚书省试。”^{[4]7487}每一位参加考试的举子,大约都经历过舒元舆描述的这个严格到苛刻的“集阅”过程。有幸未被“驳放”的乡贡,将于次年初春的某个黎明鱼贯进入试院,竞逐文场,一决高下。

[参 考 文 献]

- [1] 杜佑. 通典[M]. 王文锦,等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2] 王钦若,等. 册府元龟[M]. 周勋初,等校订.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
- [3] 欧阳修,宋祁.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4] 董诰,等. 全唐文[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 李林甫,等. 唐六典[M]. 陈仲夫,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2.
- [6] 王溥. 唐会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55.
- [7] 于赓哲. 从朝集使到进奏院[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5).
- [8] 王定保. 唐摭言[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9] 刘艳杰. 唐代进奏院小考[J]. 厦门大学学报,1997(4).
- [10] 彭定求,等. 全唐诗[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11] 范摅. 云溪友议[M]. 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
- [12]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3] 宋敏求. 唐大诏令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4] 钱易. 南部新书[M]. 黄寿成,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5] 李肇,等. 唐国史补 因话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16] 傅璇琮. 唐代科举与文学[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
- [17] 刘昫.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8] 封演. 封氏闻见记校注[M]. 赵贞信,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2005.
- [19] 何光远. 鉴诫录校注[M]. 邓星亮,等校注. 成都:巴蜀书社,2011.

A Textual Research on Jiyue of Ta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Ruan Aidong

(College of Arts,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Jiyue" is a process of registration and qualification in Ta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The key paper of "Jiyue" was the "official document" issued by local government. The official document included two forms: "personal document" brought by the candidates for the examinations, "group document" brought by the local officials. Candidates for the examinations registered their personal document on October 25th every year at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in feudal China (it was changed to the Ministry of Rites in feudal China in 737 AD), then, Jiyue was beginning. The candidates must finish a series of procedures, including check their household registration, wait for the official file template of family information, fill and hand in their family information form, and vouch for each other. In November, the examiner-in-chief will promulgate the results of registration, so the candidates for the examination passed jiyue, and achieved qualification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Keywords: Tang Dynasty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jiyue; official document; chaojishi; jinzouguan

[责任编辑:陈忻]